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或“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皓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重组协议合法、有效，实施本次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超过当代东方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前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中，交易定价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依据；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我们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述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7年7月7日